

判決快遞

2025/1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

1月

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醫上易字 第 11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家醫科及心臟內科



事實摘要

A之19歲女兒B，於2021年9月29日至甲診所，於2022年1月6日至乙醫院，分別接種COVID-19 BNT疫苗各一劑。A主張未成年人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施打疫苗，然甲、乙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而為其施打疫苗，致B臼齒牙冠斷裂合併根尖發炎壞死、咀嚼疼痛、牙齒鬆脫搖動等後遺症。

判決要旨

系爭疫苗接種時間，衛生福利部發佈之書函未載明未成年人接種COVID-19疫苗前，以持有家長（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關係人）簽具之意願書為必要，故A主張B施打疫苗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施打云云，要無可取。B於2023年8月9日至診所就醫時始發現系爭損害，有診斷證明書影本可稽，與系爭疫苗接種時間至少已相距1年以上，又診所為B開立系爭轉診單之診斷欄記載：「慢性齒齦炎：牙菌斑導致之。慢性根尖牙周組織炎」，均未提及所受系爭損害與系爭疫苗接種有關，而A所提出之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摘要報告、相關醫學報導等件影本均不足以證明系爭疫苗接種與B發生系爭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■ 關鍵詞：未成年人、因果關係、法定代理人同意、疫苗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 醫上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骨科



事實摘要

A前因左膝疼痛於2021年5月5日經B醫師診斷為左膝退化性關節炎，並建議進行左膝全人工膝關節置換手術治療，A當日同意進行手術。上訴人出院後於同年5、6月因水泡合併皮膚缺損而陸續至門診換藥追蹤。A曾改至其他醫院門診，經診斷為左側小腿皮膚組織壞死面積15×10公分，建議進行清創植皮手術，主張B醫師施行手術及術後照護行為，乃有未盡注意義務之處，且未與以轉診，造成伊受有系爭傷害。

判決要旨

依醫審會鑑定結果，B醫師於術後所為醫療措施，符合醫療常規，就皮膚壞死部分，B醫師本身亦係外科醫師，並領有外科專科醫師證書，依其專業應可自行處置，並非必轉診不可，且依上開鑑定報告亦已敘明A左小腿有水泡合併皮膚缺損，B醫師以傷口照護、消毒、換藥等治療，已符合傷口照護醫療常規，足以消除水泡及治療皮膚壞死，故無須轉診。

■ 關鍵詞：全人工膝關節置換手術、術後照護失當、轉診義務、傷口照護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 醫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要旨 【涉訟科別】乳房外科及急診



事實摘要

A前因乳房惡性腫瘤於2016年接受B醫師部分右乳切除等手術，術後定期門診追蹤，於2021年11月因右側乳房腫塊持續增大，懷疑惡性病灶，施行右側乳房腫瘤廣泛性切除手術，B醫師聲稱為止血目的於術中植入癒立安敷料。嗣因傷口發炎紅腫由急診C醫師診治，B醫師終手術取出敷料。A主張伊連續5年手術失血量均極小，無使用敷料之必要，B醫師有非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行為，未盡術前、術後評估、告知乳房出現硬化及腫瘤的風險，且因敷料放入體內造成系爭炎症之後遺症，而C醫師未及時取必要救治。